



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分供合同

---

---

工程名称: \_\_\_\_\_

分供内容: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工程\_\_\_\_\_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供货范围：\_\_\_\_\_

### 第2条 供货产品明细

2.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具体详见附件5《供货合同清单明细》。

2.2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按附件5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2.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采购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以上暂定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 第3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A: 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固定单价×结算量

单价：见附件5《供货合同清单明细》

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包括为完成产品本身价格及税金（关税、增值税、及一切其他相关税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运费/装卸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任何

调整。

B: 可变单价: 合同总价=可变单价×结算量

单价: 见附件 5《供货合同清单明细》

以上价格为可变单价, 包括为完成产品本身价格及税金(关税、增值税、及一切其他相关税费), 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运费/装卸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3.2 结算量: 以验收通过双方签字且盖章的对账单为结算依据, 甲方盖项目章, 乙方盖公章或授权章(授权书附后-附件 7), 乙方须通过云筑网(网址: www.yzw.cn)进行对账。

3.2.1 甲方验收确认人: 项目部(\_\_\_\_\_)联系方式: \_\_\_\_\_)及指定收货人(\_\_\_\_\_)或\_\_\_\_\_)、质量验收人(\_\_\_\_\_)共同完成签署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过磅单据、收料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 而不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甲方项目经理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详见附件 2)。

3.2.2 乙方确认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详见附件 3、6)。

3.2.3 物资退回: 乙方提供的物资工程实际未使用的部分, 由甲方按销售原价退回予乙方, 因此对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应酌情承担。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退回部分款项直接冲减乙方销售物资的应收款。

3.2.4 甲方确认供货完毕后的两个月内, 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相关付款详见第 4 条。

## 第 4 条 价款支付

### 4.1 货款支付

4.1.1 本合同货款支付时间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A: 按月度支付

- ① 乙方于每月\_\_\_日与甲方对账结算上月\_\_\_日至当月\_\_\_日的供应量, 经甲方项目公司两级审核完成; 甲方 \_\_\_\_\_天后支付该月结算量的\_\_\_\_%;
- ② 在\_\_\_\_\_后\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累计结算量的\_\_\_\_%;  
或供货结束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
- ③ 在\_\_\_\_\_后\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

④ 留取\_\_\_\_%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_\_\_\_个月内无息返还，同时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的扣款。质保期\_\_\_\_个月，自本工程全部实际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B: 按节点支付

乙方于每月\_\_\_\_日与甲方对账结算上月\_\_\_\_日至当月\_\_\_\_日的供应量，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① **【形象进度节点】** \_\_\_\_\_

(具体节点)完成，甲方分批次支付至累计结算量的\_\_\_\_%；

② 在 \_\_\_\_\_ 后\_\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累计结算量的\_\_\_\_%；

或供货结束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_\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

③ 在 \_\_\_\_\_ 后\_\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

④ 留取\_\_\_\_%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_\_\_\_个月内无息返还，同时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的扣款。质保期\_\_\_\_个月，自工程全部实际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C: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2 本货款支付的资金采用方式是：

A: 网银转账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商业承兑汇票 D: 国内信用证 E: 保理

4.2 乙方发票：

4.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乙方提供发票税率：3% 5% 6% 9% 13%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发票

4.2.2 乙方发票为一票制：合同总价中包含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4.2.3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物资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发票。

4.2.4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则乙方将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4.3 在本合同下，任何过程中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了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产品缺陷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 第 5 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有权在乙方的任意一期货款中直接予以扣留。在所有货物供应完毕并扣除违约金和相应扣款后无息返还余款。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第 6 条 技术质量要求

6.1 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6.2 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_\_\_\_\_

---

---

---

---

---

---

---

---

---

---

---

6.3 主要质量要求：\_\_\_\_\_

---

---

---

---

---

---

---

---

---

---

---

6.4 提供样品（是/否），封样标准：应明确标注供应单位、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封样日期、封样人及分供货商签字确认，且封样信息须保存完好。

6.5 当乙方所供货的产品与提供样品不一致或满足不了国家规范或合同要求时，无论甲



方是否已经接收或使用，均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赔偿金额为已供货金额与造成甲方损失金额总和的 1.5 倍。

6.6 材质证明书：材质证明书随货送到工地（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6.7 合同项下产品满足业主（建设单位）及本工程使用的要求。

## 第 7 条 供货要求

7.1 交货时间：

7.1.1 乙方必须按甲方随时发出的通知的数量、规格等要求按时进行交货，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对甲方的所有损失。

7.1.2 乙方必须配合工程需用材料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乙方仍须在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以甲方可接受的次序方式及不致令甲方之工程工期有任何延误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供应合同所需材料。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制定的工程材料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或延迟供货的理由。

7.2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运送到工地现场的材料均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和保护妥当，以防因运送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所有包装用料均不退回乙方。

7.3 运输方式：车运，乙方的员工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在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7.4 交货地点：\_\_\_\_\_

7.5 卸货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施工工程现场，由甲/乙方负责在交货地卸车。

## 第 8 条 验收

8.1 本合同产品的验收及测试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8.2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订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8.2.1 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8.2.2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 8.2.3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 8.3产地检验:除非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在发货之前,乙方应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其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附于货物包装箱内。甲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检查验货,甲方人员差旅费由\_\_\_\_方承担。
- 8.4到货检验:产品运卸至现场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将组织监理等有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进行联合检验(包括现场复试),以乙方提供样品为准,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及甲方要求(或描述)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5对于数量巨大的产品采取抽样验收的方法。即:在每次进场的货物中随机抽取该批货物的\_\_\_\_%进行检验,若全部符合验收标准则视为该批货物整体合格;如在\_\_\_\_%的随机抽样中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该批货物整体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6过程检验:对于采取抽样验收方法验收合格的产品,在所有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货物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及甲方要求(或描述)不符,乙方应在\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8.7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甲方进行了产品进场验收而解除或减弱。

## 第9条 保险与缴税

- 9.1所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对装卸、运输、器具设备、乙方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各种保险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 9.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9.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9.4以上所述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 第 10 条 技术资料

- 10.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政府、行业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而规范的技术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在资料不全时甲方有权扣留部分货款。
- 10.2 如果政府、社会在建筑工程评比过程中对技术资料有特殊要求时，乙方有义务竭力满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推诿。
- 10.3 应提交的资料与时间：
  - 10.3.1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证明、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送到甲方物资负责人处。
  - 10.3.2 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原产地证明及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 第 11 条 甲方工作与职责

- 11.1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11.2 根据工程进度需提前\_\_\_\_天通知向乙方下达进场计划，如需改变计划，需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 11.3 监督检查乙方进场的产品（或材料）的质量，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质量、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
- 11.4 向乙方提供现场产品堆放地点。
- 11.5 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问题后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

## 第 12 条 乙方工作与职责

- 12.1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须提供乙方法人对乙方代表的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6）
- 12.2 在接到甲方进场计划后，\_\_\_\_天内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12.3 向甲方提供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根据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齐全配套的运输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 12.4 由乙方提供的产品随附必备品、配件、专用工具、机械有：\_\_\_\_\_。
- 12.5 乙方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例如进行安装指导、操作培训、产品使用交底等。
- 12.6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验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文件。
- 12.7 乙方相关人员须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文件签字。（详见附件 3）

## 第 13 条 安全与环境保护

- 13.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乙方车辆应遵守当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负责乙方车辆在进入现场前的一切安全、交通事故责任,乙方车辆进入现场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甲方提供路线行驶、作业,否则,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3.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否则,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3.3 乙方在运卸产品或进出场时必须履行照管义务,对由于自身过失或乙方雇佣租赁的第三方运输车辆造成的第三方伤害负责。
- 13.4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统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13.5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方针,保证项目施工生产符合 ISO14001 认证标准。要求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尾气排放必须符合标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防止噪声超标,机械漏油污染环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 14 条 禁止债权转让

- 14.1 禁止转让与担保: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任何一方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及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也不得将合同用于抵押、质押、留置或担保。
- 14.2 管辖恒定: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供产品,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乙方还须承担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5.2 乙方供货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乙方还须承担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5.3 如果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



更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15.4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要另行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于另行采购产生的费用。

15.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_\_\_\_\_%或征收率为\_\_\_\_\_%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错、少开、迟交等)，造成甲方不能按\_\_\_\_\_%的税率进行抵扣进项税，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应抵扣进项税的税款额及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相应数额的违约金，《扣减违约金说明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15.6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15.7 除非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 第 16 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 16.1 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施工或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引起的质量安全隐患、质量事故负责。

### 16.2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3 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_\_\_月/结算协议书签订后\_\_\_月。

16.4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5 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质期相应延长\_\_\_个月。

## 第 17 条 争议与裁决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解决途径详见附件 1，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供货合同。
- 18.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业主的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未供货量的损失或预期利润。
- 18.3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及重大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工程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4 如因乙方在质量、供货时间方面无法达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要求退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8.5 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总包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冻结款的\_\_\_\_\_%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扣减违约金说明书》到达乙方时，扣减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清结算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 21.2 本合同签订双方在履行过程中须廉洁从业，具体详见附件 4。
- 21.3 本合同内容及附件，凡涉及点选、勾选项的内容，未选项均不适用。
- 21.4 \_\_\_\_\_

---

---

---

---

---

## 第 22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 附件 1：通知及有效送达的特别约定
- 附件 2：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 3：合同乙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 4：廉政协议
- 附件 5：供货合同清单明细
-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对账单有效印章授权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上海



附件 1:

## 通知及有效送达的特别约定

关于通知及有效送达的特别约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函、律师函、传票、判决书)等均应使用中文, 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相关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专人递送: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通知, 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2 号楼五楼

联系人: (项目指定人员姓名: \_\_\_\_\_)

电话: (项目指定电话: \_\_\_\_\_)

传真: 021-65472376

乙方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必填)

传 真: \_\_\_\_\_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若一方向对方致函等一切通知, 均应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已完全知悉且同意。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应由起诉方承担。

乙方盖章:

附件 2:

##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下列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 我项目部予以认可。
2. 除下列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任何文件上的签字, 均不能代表我项目部, 我项目部不予认可; 超出下列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所为, 他人代签行为系无权代理行为, 我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下列人员如有调岗、调离本项目或自本单位离职, 其离职后所签字授权即终止, 我项目部对其离岗或离开本项目后所签字文件均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姓名	职务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项目经理	对账单、结算文件、来往函件	合同终止	
	商务经理	对账单、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物资主管	对账单、结算文件、送货单、订单	合同终止	
	料账员	对账单、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指定收货人	送货单、验收记录	合同终止	
	指定收货人	送货单、验收记录	合同终止	
	指定验收人	验收记录	合同终止	

项目部(名称): \_\_\_\_\_ (加盖项目部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 合同乙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司履行与贵司签订的 \_\_\_\_\_  
项目 \_\_\_\_\_ 合同, 我对下列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法定代表人	合同、投标文件、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委托代理人	合同、投标文件、结算文件、对账单、 送货单	合同终止	
	结算负责人	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现场负责人	送货单	合同终止	

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4:

## 廉 政 协 议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权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甲方举报电话：纪检监察部电话：021-65456622-631；邮箱：jw@cscec101.com。

### 二、甲方责权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和制止，并向甲方分供业务主管部门和纪委报告。

2、甲方不得违反原则指定分供方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

3、甲方工作人员收受或索取乙方贿赂的，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5、若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中的条款，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0.5%—1%的罚款。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不得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

### 三、乙方责权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在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供货、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交往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2、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3、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经商以及国内外出行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宴请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健身场所。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 四、其它

本协议作为分供合同（本协议对应的相应劳务分包合同或物资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统称分供合同，下同）的附件，与分供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同分供合同同日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